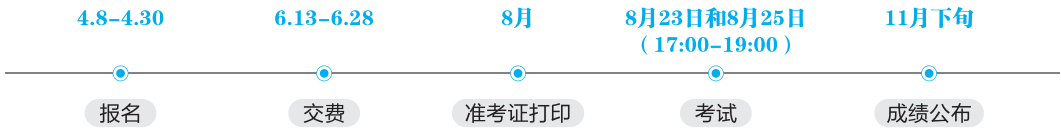


2025 年经济法备考指导

一、知考情

注册会计师“经济法”是研究各项法律的科目，主要从法律概论、民法、商法、经济法四个方面进行介绍。本考试科目主要分为选择题和案例分析题两大类，需要理解记忆的内容较多，学习难度适中，要求考生掌握相关法条的表述，考点覆盖面广。

（一）考试介绍



注意：以上为2024年考试安排，2025年具体安排请以官方公告为准。

（二）考试题型

“经济法”考试包括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案例分析题三种题型，满分100分，60分及格。考试题型，见表0-1。

表 0-1 考试题型

题型	数量	分值	
单项选择题	26 题	1 分/题	共 26 分
多项选择题	16 题	1.5 分/题	共 24 分
案例分析题	4 题	10 分/题（2 个）；15 分/题（2 个）	共 50 分

*2025 年考试题型尚未公布，参考 2024 年考试题型。

（三）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见表 0-2。

表 0-2 评分标准

题型	评分标准
单项选择题	每小题只有一个正确答案，错选不得分
多项选择题	每小题均有多个正确答案，每小题所有答案选择正确的得分，不答、错答、漏答均不得分
案例分析题	其中一道题可以选用中文或英文解答，请仔细阅读答题要求。如使用英文解答，须全部使用英文，答题正确的，增加 5 分。本题型最高得分 55 分

二、懂考试

根据官方公布的《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大纲——专业阶段考试》，“经济法”科目可分为十二个模块。各模块预计考试情况，见表 0-3。

表 0-3 各模块预计考试情况

模块	重要程度	预计分值
法律基本原理	★	3
基本民事法律制度	★	4

续表

模块	重要程度	预计分值
物权法律制度	★★	7
合同法律制度	★★★	16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	7
公司法律制度	★★	9
证券法律制度	★★★	19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	11
票据与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	12
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	★	3
反垄断法律制度	★★	5
涉外经济法律制度	★	4

三、学方法

1. 选择题

选择题直接考查教材原文的占主体地位，因此在作答选择题是要快、准、狠。单项选择题和多项选择题的作答时间要控制在1小时之内。单项选择题题目难度相对较低，因此作答时要速度且准确，要看清楚题目的表述。多项选择题难度有所提升，可以适当放慢速度，但是不要浪费时间。多项选择题可以采取排除法作答，另外需要放平心态，不要影响做题的心情。

2. 案例分析题

案例分析题阅读量答，作答字数多，建议至少留有一个小时的作答时间。

案例分析题考查的范围比较固定，主要是破产法单独考查一道10分的题目，票据法单独考查一道10分的题目，物权+合同考查一道15分的题目。公司+证券考查一道15分的题目。个别年份证券法可能单独考查一道15分的题目。案例分析题中关系错综复杂，因此建议先看问题，明确作答要求。再带着问题看案例。案例分析题作答需要采用“法言法语”，因此需关注所涉章节的法律规定的表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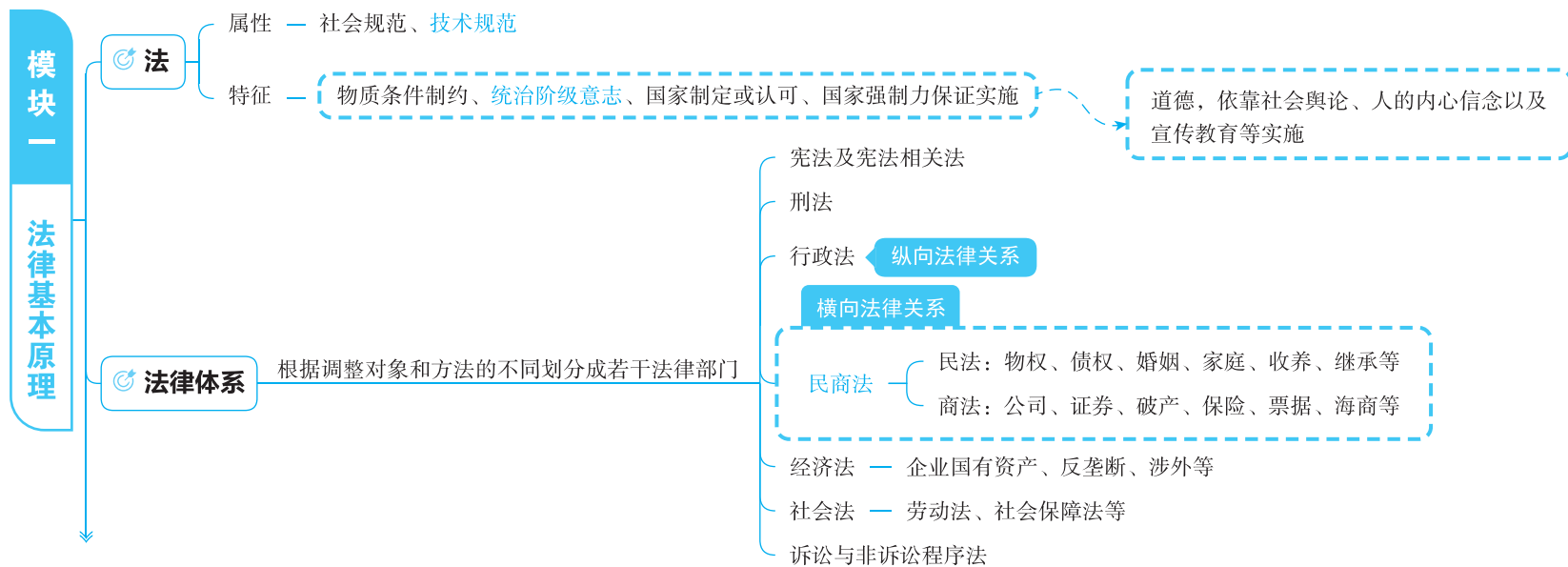


更多精彩期待正保会计网校2025年注会经济法课程与图书。

模块一 法律基本原理

敲重点 本模块需要掌握法律渊源、法律规范、法律关系、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等内容。

稳得分 掌握本模块可拿3分。



轻松进阶

01 | 法是社会规范、行为规范、技术规范、道德规范。【×法是调整人的行为和社会关系的行为规范。】

02 | 经济法属于民商法。【×“经济法”与“民商法”是并列的两大法律部门。】

03 | 主要调整纵向法律关系的部门是民商法。【×纵向法律关系主要是行政法。】

※ 避坑高手

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之间的效力不具有可比性。

模块一

法律基本原理

效力：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
宪法>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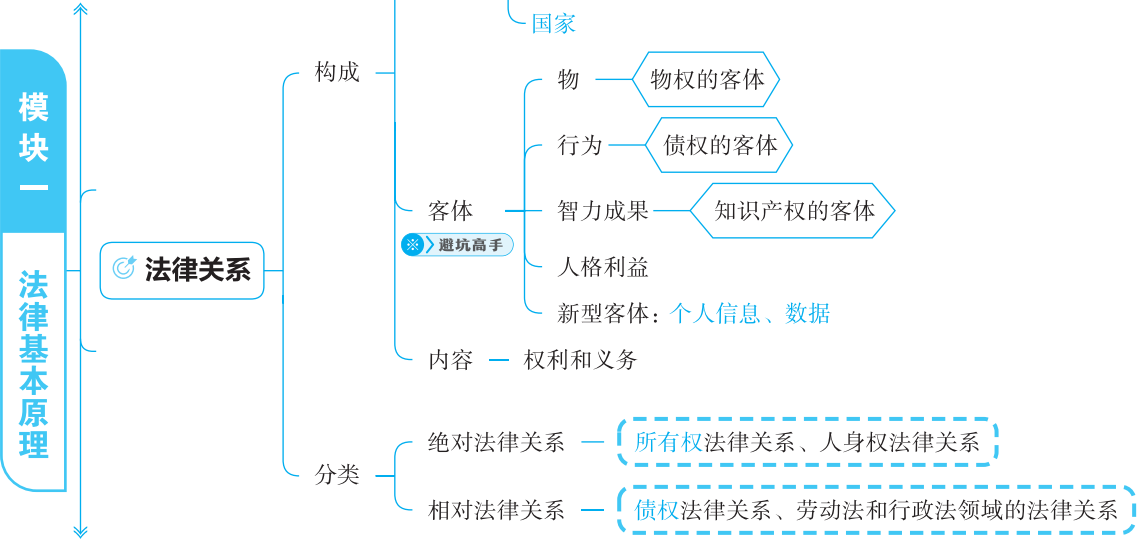
法律渊源

※ 避坑高手

- 宪法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法律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 — 《XXX法》
- 法规
 - 行政法规 — 国务院 — 《XXX条例》
 - 地方性法规 — 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 — 《XXX省/市XXX条例》
- 规章
 - 部门规章 — 国务院部委及其直属机构 — 《XXX办法》
 - 地方政府规章 — 地方人民政府 — 《XXX省/市XXX办法/决定》
- 司法解释 — 最高法、最高检
- 国际条约和协定 — 联合国宪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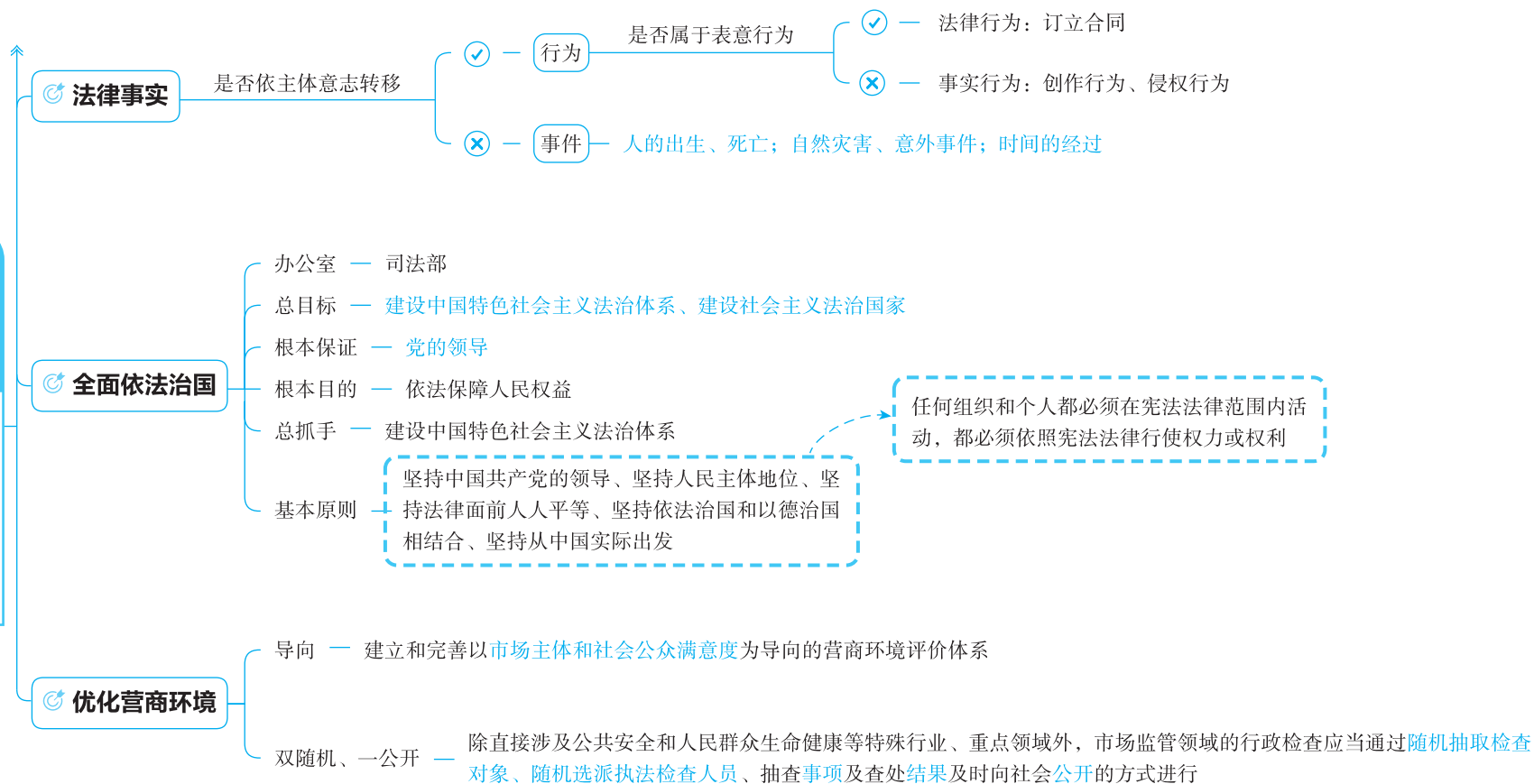
法律规范

- 为主体提供行为模式的方式
 - 授权性规范 — 可以……有权……
 - 义务性规范
 - 命令性规范 — 必须……应当……
 - 禁止性规范 — 不得……禁止……
- 是否允许当事人自主调整，及按自己的意愿设定权利义务
 - 强行性规范 — 不允许任意变动、伸缩
 - 任意性规范 — 允许行为人自行确定权利义务具体内容
- 内容确定性程度
 - 确定性规范 — 权利义务内容明确
 - 非确定性规范
 - 委任性规范 — ……由某国家机关规定
 - 准用性规范 — 参照……的有关规定



※ 避坑高手

法律关系的客体≠物



轻松进阶

01 | 侵权行为属于法律行为。【× 侵权行为属于事实行为。】

02 |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抓手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总抓手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

03 | 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位于国务院。【× 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司法部。】

模块二 基本民事法律制度

敲重点 本模块需要掌握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效力、委托代理、诉讼时效等内容。

稳得分 掌握本模块可拿4分。

模块二

基本民事法律制度

民事法律行为概述

概念

- 以意思表示为要素
- 以设立、变更或终止权利义务为目的

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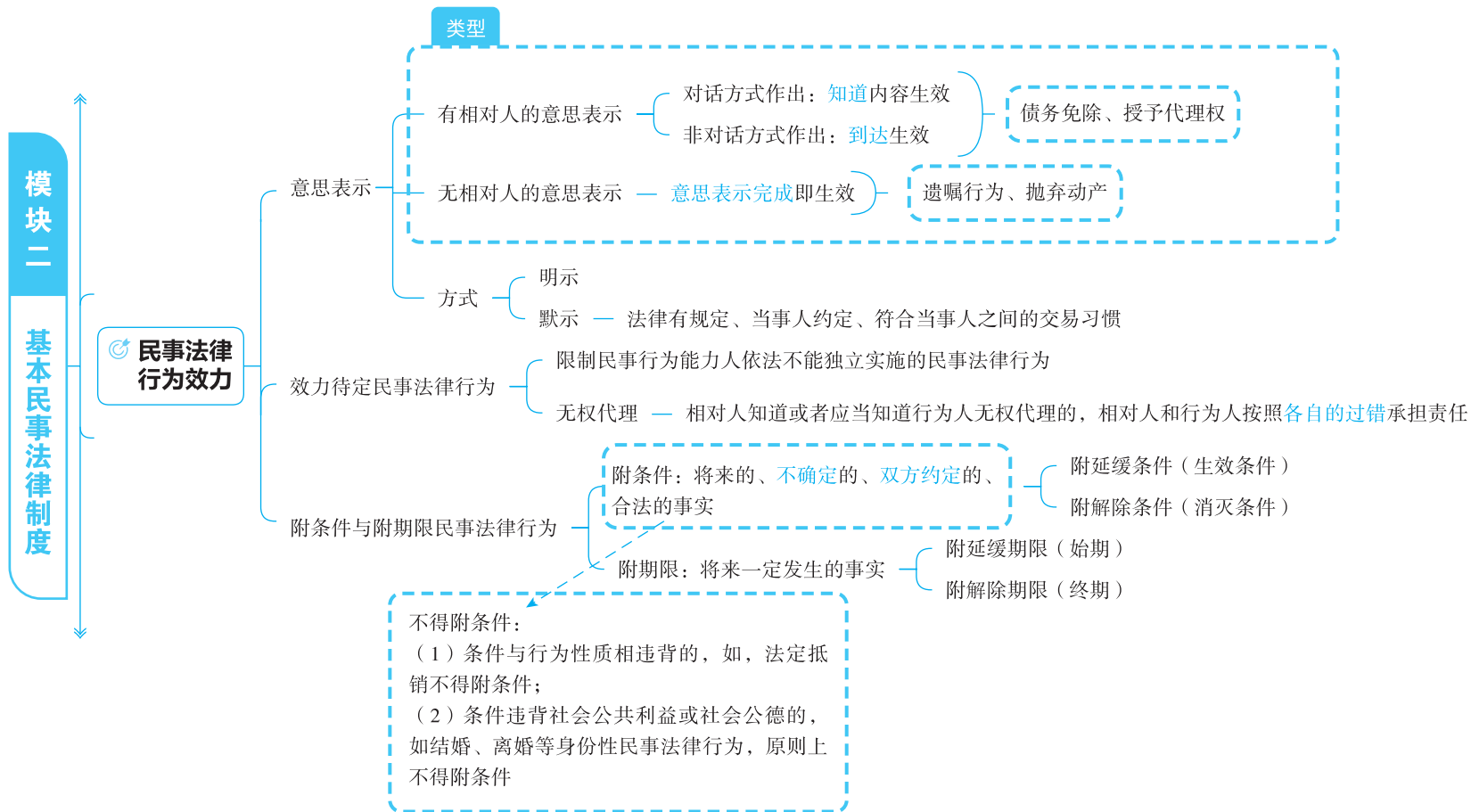
- 根据行为成立所需要的意思表示
 - 单方民事法律行为
 - 双方民事法律行为
 - 多方民事法律行为
- 是否互为给付一定的对价
 - 有偿民事法律行为
 - 无偿民事法律行为
- 根据法律行为效果不同
 - 负担行为
 - 处分行为
- 法律是否规定必须采取一定形式
 - 要式民事法律行为
 - 不要式民事法律行为
- 能否独立存在
 - 主民事法律行为
 - 从民事法律行为

事实行为无需进行意思表示

※ 避坑高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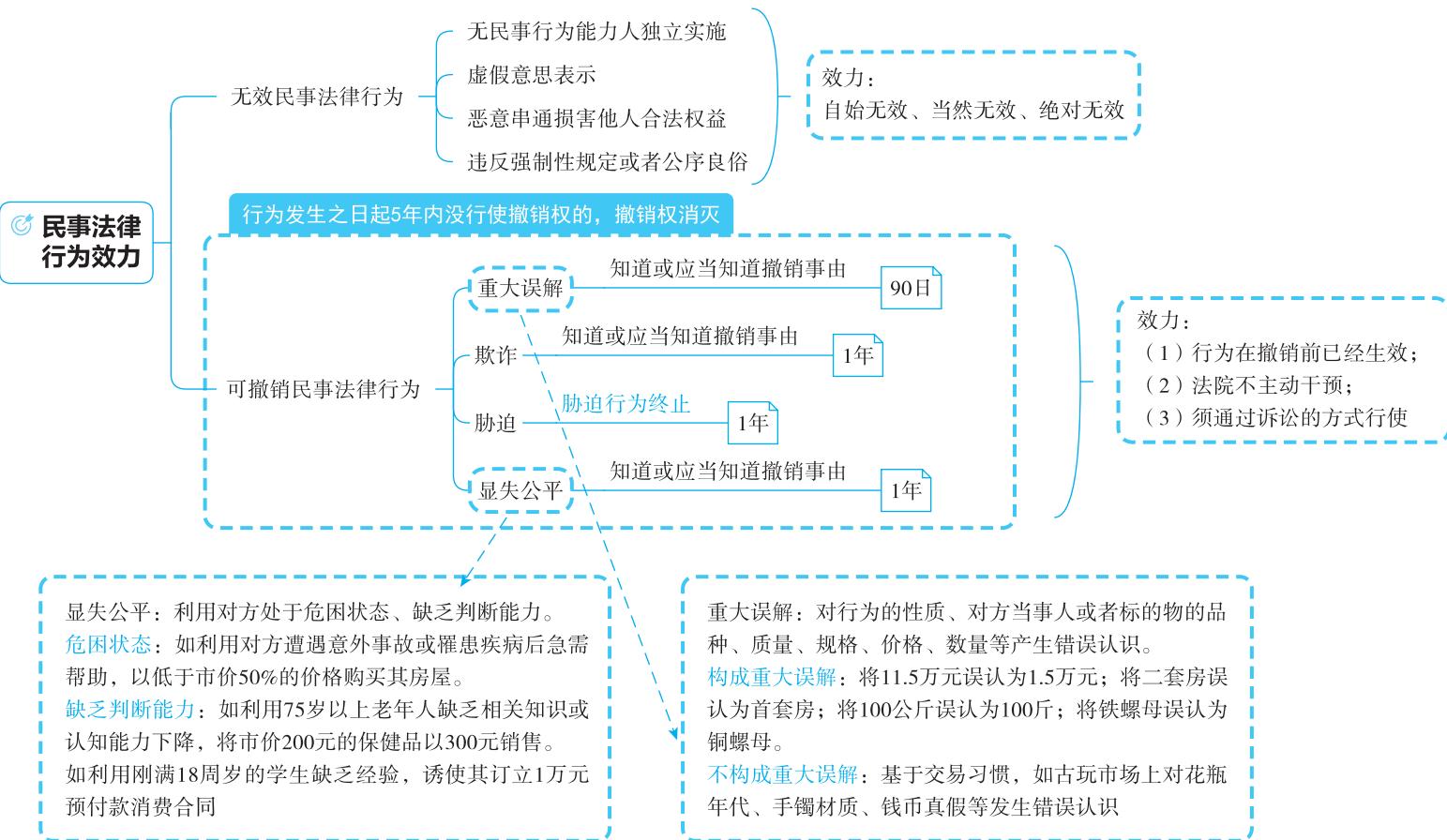
目的不包括行为人实施行为的动机。

标准	分类	举例
根据行为成立所需要的意思表示	单方民事法律行为	撤销权的行使，解除权的行使，效力待定行为的追认，债务免除
	双方民事法律行为	合同行为
	多方民事法律行为	公司决议行为
是否互为给付一定的对价	有偿民事法律行为	建设工程合同、买卖合同、承揽合同
	无偿民事法律行为	赠与合同、无偿委托
根据法律行为效果不同	负担行为	债法的效果，如订立合同
	处分行为	物权的效果，如设定抵押权、质权
法律是否规定必须采取一定形式	要式民事法律行为	融资租赁合同、建设工程合同、金融机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票据行为
	不要式民事法律行为	买卖合同、赠与合同等
能否独立存在	主民事法律行为	如借款合同与担保合同
	从民事法律行为	



轻松进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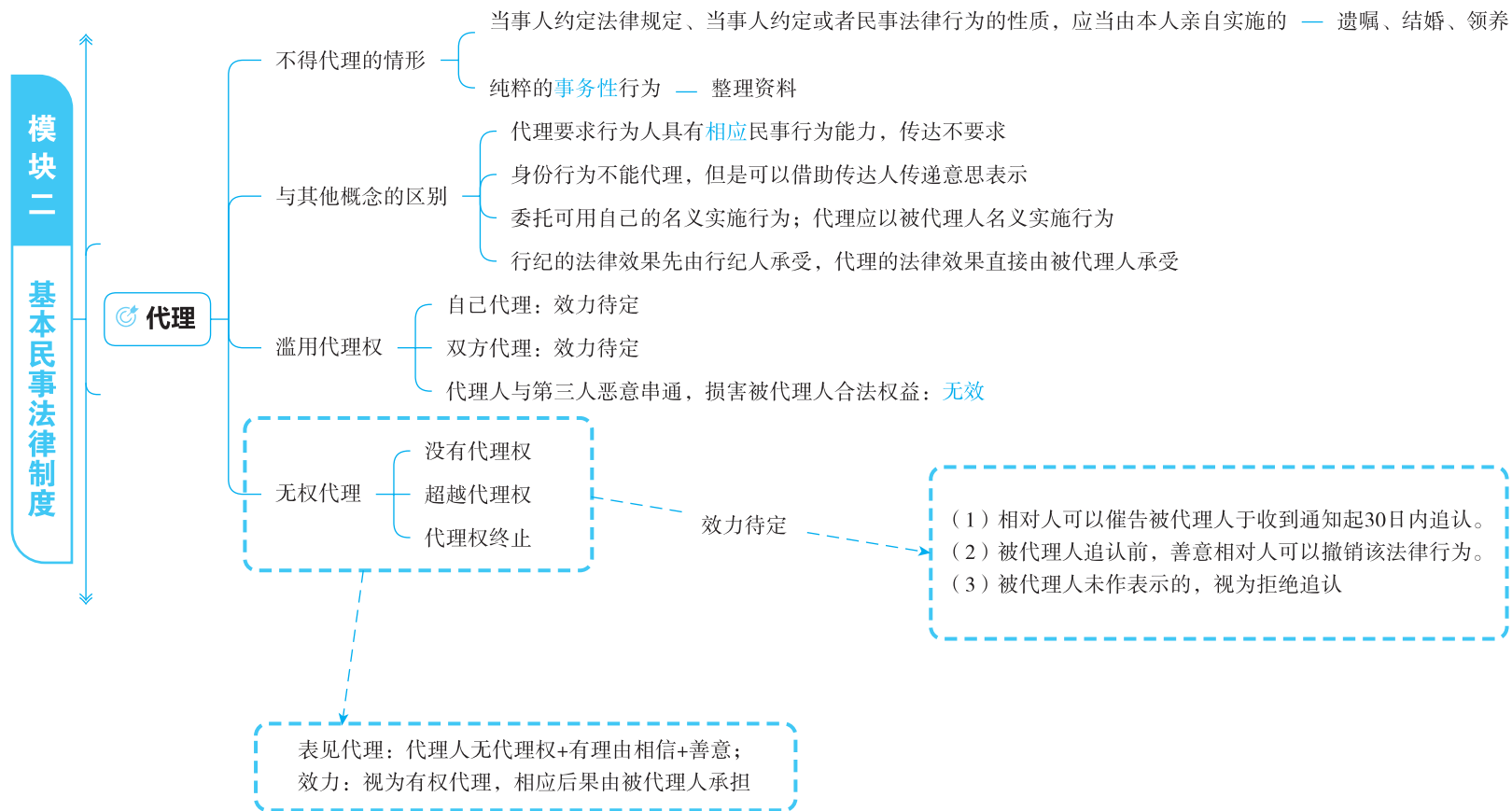
- 01 | 立遗嘱的意思表示，属于有相对人的意思表示。【× 遗嘱行为属于无相对人的意思表示。】
- 02 | 有相对人的意思表示也称对话的意思表示。【× 有相对人的意思表示分为对话的意思表示和非对话的意思表示。】
- 03 | 沉默只有在有法律规定的情况下才可视为意思表示。【× 沉默只有在有法律规定、当事人约定或者符合当事人之间的交易习惯时，才可以视为意思表示。】
- 04 | 附期限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的产生或消灭是可预知的。【√】



轻松进阶

01 | 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从行为开始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 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未经撤销，其效力不消灭。】

02 |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所立的遗嘱有效。【×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独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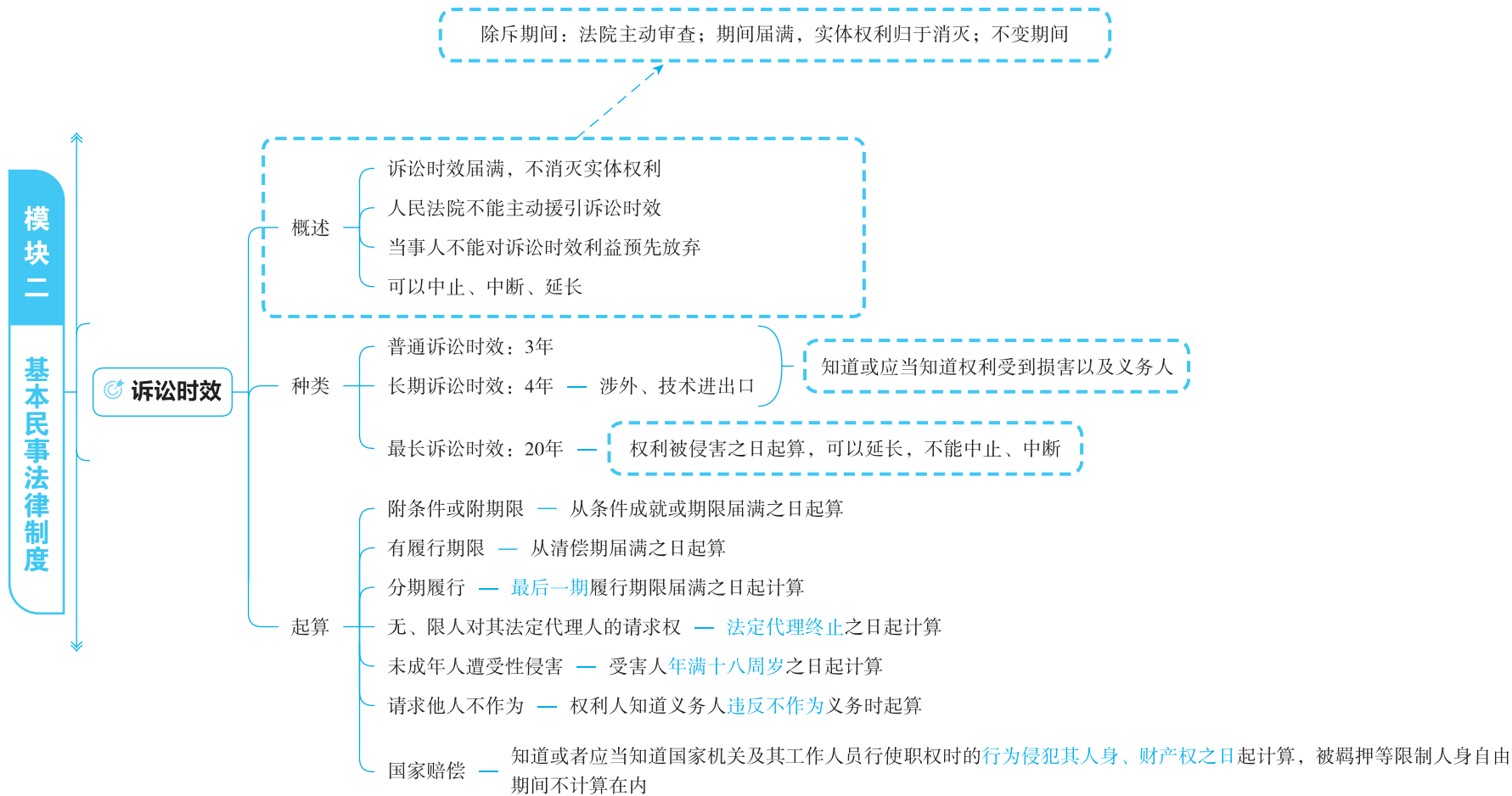


轻松进阶

01 | 传达人以自己的名义为意思表示，所以需要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传达的任务是忠实传递委托人的意思表示，传达人自己不进行意思表示。传达人没有行为能力要求。】

02 | 合同签订人持有被代理人的介绍信或盖有印章的空白合同书，属于客观上使相对人相信无权代理人具有代理权的情形。【√】

03 | 无权代理中，相对人享有催告权与撤销权。【×只有善意相对人享有撤销权。】



轻松进阶

01 | 撤销权、解除权、追认权性质上属于形成权，适用诉讼时效。【× 应当适用除斥期间。】

02 | 国家赔偿的，自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实施违法行为时起算。【× 自赔偿请求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职权时的行为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之日起计算。】

03 | 最长诉讼时效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20年。【× 最长诉讼时效自权利被侵害之日起算。】

诉讼时效

不适用诉讼时效

- 请求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
- 不动产物权和登记的动产物权的权利人请求返还财产
- 请求支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
- 支付存款本金及利息请求权
- 基于投资关系产生的缴付出资请求权
- 兑付国债、金融债券以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企业债券本息请求权

中止与中断

类型	中止	中断
时间	诉讼时效届满前最后6个月内	诉讼时效期间内
事由	(1) 不可抗力； (2)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法定代理人，或者法定代理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丧失代理权； (4) 继承开始后未确定继承人或者遗产管理人； (5) 权利人被义务人或者其他控制； (6) 其他导致权利人不能行使请求权的障碍	(1) 权利人向义务人、义务人的代理人、财产代管人或者遗产管理人等提出履行请求； (2) 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 (3) 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
效力	自障碍被排除之日起满6个月，诉讼时效期间届满	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

下列事项与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具有同等效力：申请支付令；申请破产、申报破产债权；为主张权利而申请宣告义务人失踪或死亡；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财产禁令；申请强制执行；申请追加当事人或者被通知参加诉讼；诉讼中主张抵销

模块三 物权法律制度

敲重点 本模块需要掌握物的概念与分类、原则、物权变动、按份共有、善意取得、添附、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权的设定与实现、质权、留置权等内容。

稳得分 掌握本模块可拿7分。

模块三
物权法律制度

物

特征 — 有体性、可支配性、非人格性

种类 —

标准	具体类型	举例
流通是否存在限制	流通物、限制流通物、禁止流通物	限制流通物：文物、黄金、药品 禁止流通物：毒品、假钞
是否独立发挥效用	主物、从物	从物：旅馆设置的家具、房间的钥匙、书的封套、汽车后备箱中的备用胎、机器的维修工具
从原物派生，与原物分离	原物、孳息	天然孳息：动物生的小动物 法定孳息：利息、租金

原则 —

物权法定：种类和内容由法律规定 ※ 避坑高手1

客体特定：一物之上只有一个所有权 ※ 避坑高手2

物权公示：动产—交付占有；不动产—登记

※ 避坑高手1

法律范围：不包括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司法判例。

※ 避坑高手2

一物只能有一个所有权，但是可以有多个共有人。